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

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